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邱廉惠

電話：(06)2991111#8334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clh622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2088454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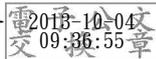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考科實施聽力測驗，請各校務必於定期評量加考英語聽力測驗，以維護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依據教育部對本市一般性補助考核辦理，請各校務必於102學年度起，針對各年級(國一至國三)每次定期評量(即第一次至第三次段考)中加考英語聽力測驗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